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95,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转来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第一次)》((2025)粤01执恢596号),以及公司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张艺林先生持有的45,895,900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6年7月23日14时至2026年7月24日14时止(延时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张艺林	是	45,895,900	86.19%	4.00%	2026年7月23日14时至2026年7月24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是由于张艺林先生与股票质押权人的债务纠纷。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757%	16,260,000	13.15%	1.42%
张仲芳	113,586,000	9.8979%	0	0%	0%
冯活灵注1	15,350,146	1.3376%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	4.6402%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073%	80,130,000	84.23%注2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19%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06%	96,963,854	30.22%	8.45%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处于公示阶段的其他拍卖事项

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艺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87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6%。若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上述两项司法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5,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融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琼海瑞泽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琼海瑞泽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琼海瑞泽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第0002140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均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琼海瑞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琼海瑞泽的担保余额为1,758万元,对琼海瑞泽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综上,琼海瑞泽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琼海瑞泽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6日

3、注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埇派出所旁

4、法定代表人:康秀晗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琼海瑞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1.39	14,574.67
负债总额	8,108.07	7,397.20
净资产	7,283.32	7,177.46
资产负债率	52.68%	50.75%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3.48	10,622.97
利润总额	143.05	541.54
净利润	105.86	704.12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琼海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琼海瑞泽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2,864.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2,70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4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6,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2,334,800×0.18)÷435,161,500≈0.178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88)÷(1+0)=前收盘价格-0.1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勇、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丽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8701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7

吉视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3,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公司)和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新媒体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信息服务公司和东北亚新媒体公司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由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0983287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9日
注册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999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注册资本	3,489,788,16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服务业务,专业频道、付费频道、多媒体数据广播、视音频点播服务业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视购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方面的信息及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网络广告、网上通讯、数据传输、专用通道出租服务业务,广播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及其线路的设计、安装和经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通信天馈线系统安装、调试,电子社区工程、水电气热收费方面的信息网络服务,卫星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应用和服务,吉林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广告有偿商业信息、网络商城),广播电视、通信及信息设备器材销售、软件开发、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教学仪器销售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管道建设,综合布线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器材及维护、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施工、器材及维护,云平台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服务,烟内旅游,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55,199.01 / 1,202,403.55 负债总额 / 783,777.78 / 721,030.86 资产净额 / 471,421.23 / 481,372.69 营业收入 / 52,760.91 / 198,299.16 净利润 / -10,005.89 / -45,964.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债务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3.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亚新媒体和信息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6,6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6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4,6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22,600万元	22,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2,8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天地源)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开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2.26亿元,融资成本不超过5.9%/年,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资金用于置换珠海天地源部分到期贷款以及“天地源·悦唐阁”项目的开发建设。

该笔贷款由“天地源·悦唐阁”项目地块全部已确权及已竣备未确权上盖物抵押(幼儿园除外)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珠海天地源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刘志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DN6190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1日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兴和西路26号16至20层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房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停车场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7,072.71 / 168,266.23 负债总额 / 230,706.37 / 230,227.83 资产净额 / -63,633.66 / -61,961.60 营业收入 / 762.07 / 2,213.47 净利润 / -1,672.06 / -26,292.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22,600万元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珠海天地源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天地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珠海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8.28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81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97%。其中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3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12%;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7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2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